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洁美")的通知,天津洁美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是公司根据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实施进度及全资子公司天津洁美资金使用情况以自有资金对其进行追加投资。公司已于 2026年8月14日、2026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洁美具体实施。本次工商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叁亿元人民币	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TMPJL4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泰启路12号

成立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8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周林、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杰、陶尚、陈永富持有的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9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6,964,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对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3,720,459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12月4日,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回购方案中变更用途的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完成了注销手续。回购专户股份数由6,964,139股变更为3,720,459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2026-007),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3,720,459股的已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20日出售期届满,公司未出售回购股份。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7年3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3,720,459股的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出售均价为9.366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3,278.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现将有关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数量	3,720,459股
持股比例	0.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20,459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29日
出售数量	200,000股
出售期间	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29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200,000股
出售价格区间	9.30~9.40元/股
出售总金额	1,873,278.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
出售比例	0.03%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0.65%
当前持股数量	3,520,4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2%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大股东或董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9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9月22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202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985号)。2026年9月3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并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与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与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40/documents/sehk26100500007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40/documents/sehk2610050000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837　　证券简称:信诺维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68945003788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16320100200303820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由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7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22.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2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回购最高价格7.9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7.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9.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回购最高价格8.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2.3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富维安道拓金属件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安道拓"或"买方")拟购买公司及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亚洲",与公司合称"卖方",每一卖方称"各卖方",卖方和买方合称"各方")持有的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安道拓金属件"或"标的公司")各50%股权,买方向各卖方分别支付158,853,159.95元,合计交易金额为317,706,319.90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富维安道拓金属件成为富维安道拓全资子公司,富维安道拓金属件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0%股权,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卖方之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详见"七、风险提示"。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10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富维安道拓金属件100%股权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座椅技术一体化、业务一体化,从而实现战略一体化,进一步保持有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富维安道拓拟购买公司及安道拓亚洲持有的富维安道拓金属件各50%股权,交易价格按照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评估价格确定,交易金额为317,706,319.90元,由买方向各卖方分别支付158,853,159.95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富维安道拓金属件成为富维安道拓全资子公司,富维安道拓金属件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及安道拓亚洲持有的富维安道拓金属件各5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770.63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具体内容详见"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交易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公司	富维安道拓金属件50%股权	15,885.32
2	安道拓亚洲	富维安道拓金属件50%股权	15,885.32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2/02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33号国际交易中心18楼1812A室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33号国际交易中心18楼1812A室
法定代表人	蔡颖琳
已发行股份	3,258,260,890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该公司100%股权。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生产、销售汽车座椅金属骨架及其他汽车金属零部件。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CG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亦未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富维安道拓金属件目前正常运营。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61647047E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1183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1183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基地众明道86号、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汽车产业新城大众二路6号、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粤众北路3号之二、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668号1综合楼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忠
注册资本	2,460万美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汽车座椅金属骨架及其他汽车金属零部件
所属行业	CG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230万美元	50%
2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	1230万美元	5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460万美元	1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系原股东双方共同将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富维安道拓,不存在需原有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②交易标的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5月/2026年5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536.98	171,241.63
负债总额	138,612.43	112,348.91
净资产	27,924.55	58,892.72
营业收入	50,592.95	154,438.17
净利润	1,204.96	12,567.77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详见"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如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详细介绍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人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转移的债务,还应当说明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等。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富维安道拓已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7月13日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220C033360号】。审计意见表明,富维安道拓金属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该公司2025年12月31日、2026年5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2026年度1-5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富维安道拓已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26年8月1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85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1,770.63万元,评估结论的有效期至2027年5月30日。富维安道拓拟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购买公司及安道拓亚洲持有的富维安道拓金属件各50%股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770.63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1,770.6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3.7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7,924.55万元,评估值31,770.63万元,评估增值3,846.08万元,增值率13.77%。其中,总资产账面值166,536.98万元,评估值170,383.06万元,评估增值3,846.08万元,增值率2.31%。总负债账面值138,612.43万元,评估值138,612.43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2)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7,924.55万元,评估值为31,870.00万元,评估增值3,945.45万元,增值率14.13%。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①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770.63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1,870.00万元低99.37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②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为汽车座椅金属骨架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属于典型的重资产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及存货等有形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基础法逐项评估了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各项资产均通过盘点、函证、查阅权属资料等方式逐一核实,评估结论建立在充分、可靠的事实基础之上,具有更强的确定性和可验证性。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以燃油车为主的整车企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厂产销计划、车型迭代周期、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较大,客户订单量和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同时,汽车行业正处于新能源转型和智能化变革期,行业格局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车型的销量预测、配套份额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变数,未来收益的预测难度和不确定性相对较高。在此背景下,收益法估值结果对预测参数的敏感性较高,其可靠性相对受限。综上,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结论。

(3)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本评估中,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假设均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上,评估参数等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论为基础,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7,924.55万元,评估值为31,770.63万元,评估增值3,846.08万元,增值率13.77%。《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公司转让标的公司50%股权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富维安道拓金属件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1,770.63万元,富维安道拓拟收购公司及安道拓亚洲持有的富维安道拓金属件各50%股权交易价格均为15,885.32万元。

该价格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富维安道拓对富维安道拓金属件形成间接控制,富维安道拓金属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不产生商誉。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购买、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卖方: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

买方: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317,706,319.90元("股权转让价款"),具体而言公司所出售标的公司50%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8,853,159.95元,安道拓亚洲所出售标的公司50%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8,853,159.95元。

3、支付方式

买方应以现金方式于交割日向公司支付转让款,同日向安道拓亚洲支付转让款减去代扣代缴的税款金额的余额。

4、支付期限

股权转让价款于交割日全额一次付清。

5、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完成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取决于各项先决条件于2026年12月31日("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如下:

(1)各卖方不存在对在协议签署日直至交割日作出的任何己方的陈述与保证的违反;

(2)协议已由其缔约方妥为签署并交付;

(3)《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853号】已获适格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且适格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已批准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以及公司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5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4)标的公司已根据2026年5月27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向每一卖方分别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2025年股利以及历史(2024年及之前)累计股利;

(5)标的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6)买方已按照其股东会根据其议事规则作出的决议出具了标的公司股东决定,批准了对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委派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董事和监事;

(7)已向适格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提交所有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修订标的公司章程、变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的报批文件并办理登记,且市场监管局已签发标的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8)就向安道拓亚洲支付其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而言,相关外汇登记、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及适用法律或付款银行要求在付款前完成的其他手续均已完成,且应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金额(如有)已根据本协议约定确定;

(9)各方分别(或促使其关联方)已签署并交付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

如果截至最终截止日,任何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除非各方协商一致对最终截止日进行延长,则本协议应自动终止,且该终止应立即生效。

6、过渡期安排

卖方各自向买方承诺并保证,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其已经并将继续在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及决策权限范围内促使标的公司:以正常方式经营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不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分红或利润分配,但标的公司已于2026年5月27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分红除外;以及不会增加、减少、回购或以任何方式调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

7、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自各方有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

8、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如买方或任何卖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该等违约而遭受或发生的全部损失、责任、费用及支出。前述赔偿范围不得超过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该等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对赌条款。

(三)交易涉及对方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维安道拓向公司支付款项,目前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汽车座椅骨架是汽车座椅总成的基础性核心部件,直接承载座椅全部安全性能、核心功能体验与整车平台成本管控三大核心价值,是决定座椅产品竞争力的关键环节。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内部唯一的座椅骨架专项研发与生产资源,具备独立的骨架设计、精密制造与质量检测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座椅领域技术、业务、战略全方位一体化整合,构建"骨架核心件研发生产+座椅总成装配交付"的完整产业闭环。技术层面,可实现骨架核心技术与总成适配技术的深度融合;业务层面,打通上下游生产链路,实现订单、生产、交付全流程协同;战略层面,完善上市公司汽车座椅核心零部件布局,夯实座椅业务整体战略定位。

在企业经营管理层面,本次收购将重塑上市公司座椅业务管理体系,实现业务扁平化高效管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统一管理体系,显著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能、生产响应速度与品控一致性。

从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竞争维度来看,当前主流自主品牌车企、新能源车企及合资车企均已全面推行座椅一体化发包采购模式,逐步摒弃单一零部件采购、分散式发包的传统模式,更倾向于选择具备"核心零部件自研自制+整椅一体化交付"能力的Tier1供应商,以此简化车企供应链管理流程、降低整车配套对接成本、保障座椅产品品质统一性与迭代效率。本次交易适配了当前市场的主流趋势,有助于市场拓展。

整体而言,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深耕汽车座椅赛道、夯实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战略布局。通过一体化整合,公司将补齐座椅核心技术与产能短板,适配行业主流采购趋势,大幅提升座椅业务的整体配套能力、成本管控能力与产品迭代能力,有效增强公司在国内汽车座椅供应链中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头部配套地位,为后续承接主流车企、高端新能源车型座椅定点订单、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奠定坚实基础,助力公司座椅业务实现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富维安道拓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富维安道拓金属件成为富维安道拓全资子公司,富维安道拓金属件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富维安道拓金属件大部分收入来源于上市公司,富维安道拓金属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将在合并层面抵销,公司合并报表下的营业收入水平略有增加。公司对富维安道拓金属件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对合并报表下的利润总额有一定正向影响。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维安道拓金属件董事、监事成员由富维安道拓金属件股东富维安道拓决定,管理层由富维安道拓金属件董事会聘任。

本次交易为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情况变化。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维安道拓金属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富维安道拓金属件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维安道拓金属件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风险提示

(1)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当前我国汽车市场已进入存量竞争阶段,整车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由单一的产品竞争延伸至价格、技术、质量、服务、渠道和供应链等多维度竞争。整车环节的价格竞争与降本压力将沿供应链向上游传导,零部件企业整体毛利率与盈利空间面临收窄压力。若标的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未来行业竞争传导至零部件企业的经营压力及其他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企业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

(2)业务整合以及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交易前,标的公司为公司的合营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经营、研发及生产团队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的基础上,将其逐步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但若公司的治理和协同机制未能有效贯彻实施,或在产品规划、资源投入等方面未能形成一致,将可能导致协同效应不及预期。

八、中介机构对本次购买、出售资产交易的意见

根据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本次公司和安道拓亚洲拟合计转让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情形;公司转让标的公司50%股权具备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条件,在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发出通知,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富维安道拓金属件100%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富维安道拓金属件100%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